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72%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 87.538% 及 0.846% 。中國五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4% 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指	五礦有色與 MMG SA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內容有關 MMG SA 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將由 MMG SA 向合營公司購買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 Studio 5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指	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銅含量之現行年度最高總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卓恩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指	張樹強、曹亮、趙晶、錢松及岳文軍；
「合營公司」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as Bambas 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之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之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72%；
「MMG 框架承購協議」	指	由 MMG SA 與合營公司就銷售 Las Bambas 項目的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框架承購協議；
「MMG SA」	指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為本通函所建議的有關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釋 義

「Top Create」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曹亮(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晶

錢松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岳文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

Peter William CASSIDY

陳嘉強

陳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樓

1208室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建議；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2. 建議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

修訂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使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得以按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期內每年出售的銅精礦中含銅的固定數量(而非固定金額)表示。

誠如本通函「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Las Bambas**礦山的預計年產量已超過二零一四年採納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時所估計的水平。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旨在計及**Las Bambas**的預計產量，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向五礦有色交付**Las Bambas**銅精礦年產量**57.31%**的合約義務，並確保因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而產生的持續承諾收入來源。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交易數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交付的銅精礦含銅的交易數量如下：

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以銅精礦含千噸銅 為單位)	277	277	277	224
向五礦有色交付的噸數 (以銅精礦含千噸銅 為單位)	213	178	234	127
利用率	76.9%	64.3%	84.5%	56.7%

本公司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數量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儘管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如此，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24	224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50	264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本集團釐定的Las Bambas項目於各年銅精礦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b) 過量生產緩衝；及(c) MMG SA根據五礦有色框

董事會函件

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銅精礦含銅部分，即Las Bambas礦山所生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約57.31%。詳細計算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最高預計銅產量(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400,000	400,000
乘以五礦有色承購比例	57.31%	57.31%
預期年度交易量(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29,240	229,240
過量生產緩衝	9.0%	15.0%
過量生產緩衝(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0,632	34,386
計算所得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49,872	263,626
建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50,000	264,000

附註：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產量乃基於本公司的當前計劃假定及有關Las Bambas產量的預期。釐定年度上限所用假設不應被解釋為正式生產指導。

二零二六年採用較低的過量生產緩衝，乃反映於建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二零二六年餘下不足四個月，因此對實際產量及銷售量具有較高的可預見性。二零二七年則採用15%的較高過量生產緩衝，以就完整財政年度內產量及銷售量可能出現的變動提供靈活性。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一四年(即Las Bambas開始商業生產之前)的銅精礦產量估計釐定。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按五年為一期採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上限為277,000噸銅精礦含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獲得的資料，下一個五年期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為224,000噸銅精礦含銅。自Las Bambas投產以來，本集團已進行額外開發工作，預計年產量現已上升。

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本公司會就本集團各礦山的預期金屬產量向市場提供指引。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季度生產報告，Las Bambas礦山二零二六年的目標產量為380,000至400,000噸銅精礦含銅，目前正按計劃實現該目標。於釐定二零二七年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其有關Las Bambas產量的當前預期並採用最大計劃假定的400,000噸銅精礦含銅。該假定不應被視為二零二七年的正

董事會函件

式產量指導。由於五礦有色已承諾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購買 Las Bambas 礦山所生產的銅精礦含銅總量的 57.31%，故須修訂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四年適用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者相同：

年度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四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24	146

如上文所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 Las Bambas 項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銅精礦含銅的預期年產量而釐定。本公司尚未敲定二零二八年以後的預期年產量以確定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有必要作任何修訂。對該等期間的任何內部估計均屬初步性質，須持續經受審閱，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營運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狀況，且倘任何年度上限有必要作出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或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五礦有色同意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MMG SA 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自 Las Bambas 項目購入的銅精礦中初步約 77.71%，相當於 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總產量約 57.31%。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並無訂明每年須出售的固定銅精礦數量，而是規定按百分比釐定的承購配額。

定價基準

銅精礦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符合類似品質銅精礦現行國際市價的條款出售。售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精礦所含須支付款項之銅、銀及金的價值；
- 相關金屬價格，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以及倫敦市場所報銀及金價；及

- 扣除加工及精煉費，有關費用乃根據類似品質銅精礦的現行國際市場狀況定期磋商釐定。

金屬含量乃按照標準國際慣例對每批付運貨物的樣本進行化驗而釐定，而金屬付款百分比以及加工及精煉費須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須遵守 **MMG** 的內部批准程序。

付款及結算機制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規定，個別買賣交易將透過不時訂立的獨立銷售協議進行。有關銷售協議須載有一般國際銅精礦交易條款，包括有關金屬付款、加工及精煉費、報價期、付款條款、重量與化驗、所有權及風險轉移、保險要求，以及適用於國際銅精礦銷售的其他一般結算安排的條文。

其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發運結算乃採用涉及暫定付款及最終付款的一般行業慣例進行，有關金額乃參考發運數量、化驗結果及協定報價期內的適用定價計算。

年期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年期自 **Las Bambas** 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計，並持續至 **Las Bambas** 項目的礦山年限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更長時期之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採用該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提供其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詳情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採礦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年期較長。為礦場全部或大部分產量鎖定買家，有助降低項目風險。

- 礦山年限承購協議不僅為礦山產品鎖定市場，亦使營運商免受市場需求下跌時無法售出其產量之風險，同時有助增強融資方對項目之信心並取得融資。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時，礦山年限承購協議並不少見，且近期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有一宗礦山年限承購協議先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需要更長的年期，且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採用該年期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致。

終止安排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受一般終止權利規限，包括：

- 導致 **Las Bambas** 礦山提前關閉的事件；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持有 **Las Bambas** 項目的合營公司之股東。

此外，倘任何一方認為其因協定承購數量而在商業上受損，雙方可要求檢討數量分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對有關分配作出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已於Las Bambas礦山進行額外開發工作，務求以最佳產能運作Las Bambas項目，以發揮Las Bambas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效益。因此，Las Bambas礦山的預計年產量已高於二零一四年所估計的水平。

同時，按月及按年的產量波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採活動的水平、有關產品級別的變動、礦加工廠的經營變量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經營及市場情況，其均可於正常業務經營的過程中修訂或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向五礦有色交付Las Bambas銅精礦年產量57.31%的合約義務，並確保因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而產生的承諾收入來源。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將可配合Las Bambas礦山的預測產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i)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釐定及合規情況的說明外，為確保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持續監察Las Bambas礦山生產表現及全球銅精礦及相關金屬市場的走勢，並對照適用銷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變動，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確保每批相關產品的定價均按照適用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 由於該等銷售協議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渠道，藉此評估 Las Bambas 礦山生產表現的變動、各項銷售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已作出適當釐定。
-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年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每年對有關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前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五礦香港外，概無股東於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五礦香港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i)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4.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 (i) 本通函第 16 至 17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建議；(ii) 本通函第 18 至 30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建議；及 (iii)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曹亮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中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其認為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 (i) 該通函第 5 至 15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 該通函第 18 至 30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ii) 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i)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
Peter William CASSIDY
陳嘉強
陳纓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協議年期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促致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自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

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解釋為何需要較長年期及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達到該長度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吾等與 貴公司、五礦有色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五礦有色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出具意見函件，其中一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而另一份尚未公佈。該等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該項委聘，吾等已收到／將收到 貴公司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五礦有色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並審閱彼等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2.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或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五礦有色同意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MMG SA** 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自 **Las Bambas** 項目購入的銅精礦中初步約 **77.71%**，相當於 **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總產量約 **57.31%**（「承購百分比」）。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並無訂明每年須出售的固定銅精礦數量，而是規定按百分比釐定的承購配額。

定價基準

銅精礦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符合類似品質銅精礦現行國際市價的條款出售。售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精礦所含須支付款項之銅、銀及金的價值；
- 相關金屬價格，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以及倫敦市場所報銀及金價；及
- 扣除加工及精煉費，有關費用乃根據類似品質銅精礦的現行國際市場狀況定期磋商釐定。

金屬含量乃按照標準國際慣例對每批付運貨物的樣本進行化驗而釐定，而金屬付款百分比以及加工及精煉費須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須遵守 **MMG SA** 的內部批准程序。

付款及結算機制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規定，個別買賣交易將透過不時訂立的獨立銷售協議進行。有關銷售協議須載有一般國際銅精礦交易條款，包括有關金屬付款、加工及精煉費、報價期、付款條款、重量與化驗、所有權及風險轉移、保險要求，以及適用於國際銅精礦銷售的其他一般結算安排的條文。

其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付運結算乃採用涉及暫定付款及最終付款的一般行業慣例進行，有關金額乃參考付運數量、化驗結果及協定報價期內的適用定價計算。

年期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年期自 **Las Bambas** 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計，並持續至 **Las Bambas** 項目的礦山年限結束為止。

終止安排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受一般終止權利規限，包括：

- 導致 **Las Bambas** 礦山提前關閉的事件；及
-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持有 **Las Bambas** 項目的合營公司之股東。

此外，倘任何一方認為其因協定承購數量而在商業上受損，雙方可要求檢討數量分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對有關分配作出調整。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詳細條款及相關公平性意見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吾等對定價基準的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MMG SA與五礦有色就向Las Bambas項目買賣銅精礦訂立詳細銷售協議(「**詳細銷售協議**」)，據此，銅精礦的價格應參考銅精礦中銅、銀及金的含量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所報相關金屬價格而釐定，並計及與類似品質產品的現行國際市場行情相一致的加工及精煉費。銅精礦的價格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及其他相關倫敦市場所報銀價及金價(於事先協定的報價期內取平均值)而釐定。吾等已審閱詳細銷售協議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最近歷史銷售合約，並注意到其定價基準大致相同，惟報價期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與詳細銷售協議項下的報價期相似，金屬價格的報價期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各合約協商後釐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其向合營公司採購銅精礦而與合營公司訂立的背對背合約，並注意到詳細銷售協議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合約之定價基準(包括報價期)與上述相應背對背合約等同。

加工及精煉費將由訂約方按年或以其他協定方式協商，並應與現行國際市場的相關費用相一致。因此，該詳細銷售協議不時需要補充以反映加工及精煉費的變動。吾等亦已審閱各銷售發票中可自銅價扣除之年度加工及精煉費，並對照CRU集團(一家採礦、金屬及化肥行業市場分析、價格評估、諮詢及會展的獨立全球領導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刊發的《銅精礦市場展望報告》進行核查。吾等注意到，各銷售發票中可自銅價扣除之年度加工及精煉費與上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報告所載之年度基準加工及精煉費等同。

吾等對定價基準及近期歷史銷售合約條款的討論載於下文第4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年期的審閱

採礦項目屬資本密集型項目且年限較長。為礦山的全部或大部分產品確定買家有助於降低項目風險。礦山年限承購協議不僅為礦山的產品鎖定市場及為經營者排除倘市場需求下降時產品滯銷的風險，還有助於加強融資人對項目的信心及獲取融資。

於考慮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年期時，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識別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開採、加工、生產或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日期前一年間刊發的有關以等同於礦山年限的年期買賣金屬產品的文件並進行審閱。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了5項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文件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內容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¹⁾ (697)	向上市集團銷售鐵礦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向上市集團銷售鐵礦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中國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²⁾ (476)	向上市集團銷售銅礦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通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362)	向上市集團銷售碳酸鈷及／ 或氫氧化鈷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告	Glencore Xstrata plc ⁽³⁾ (805)	向上市集團銷售銅及鈷產品

附註：

(1) 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2) 現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3) 已自二零一八年起於聯交所除牌。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時，礦山年限承購安排並不少見。此外，吾等注意到，Grangex AB(一家於Nasdaq First North Premier Growth Market上市的瑞典礦產發展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宣佈對位於挪威北部希爾克內斯的礦山進行單獨100%礦山年限承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具有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同類性質的合約之年期等同於礦山年限乃屬有必要且為正常商業慣例。

3. 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四年起，貴集團已於Las Bambas礦山進行額外開發工作，務求以最佳產能運作Las Bambas項目，以發揮Las Bambas項目可能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效益。因此，Las Bambas礦山的預計年產量已高於二零一四年所估計的水平。

同時，按月及按年的產量波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採活動的水平、有關產品級別的變動、礦加工廠的經營變量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經營及市場情況，均需在正常業務經營的過程中作出修訂或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確保貴集團能履行其向五礦有色交付Las Bambas銅精礦年產量57.31%的合約義務，並確保因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而產生的收入。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可配合Las Bambas礦山之預測產量。

4. 內部監控程序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履行將按照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而吾等之審閱及討論載列如下。

歷史銷售合約之審閱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銅精礦銷售定價基準(包括報價期)，與貴集團就其向合營公司採購銅精礦而與合營公司訂立之相應背對背合約所載者等同。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訂立之4份合約(該等合約為詳細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訂立之4份合約，並將上述定價基準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貴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之相應背對背合約所載者進行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收

取之定價基準與同年合營公司根據相應背對背合約向 貴集團收取之定價基準等同，該等基準乃根據實際付運後首個至第四個曆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報價之平均價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定價基準亦與同年合營公司根據相應背對背合約向 貴集團收取之定價基準一致，該等基準乃根據實際付運後首個至第四個曆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報價之平均價釐定。換言之，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定價基準與合營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之定價基準等同，且與應用於五礦有色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基準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收取之銅精礦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分別向五礦有色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開具之6份銷售發票，並注意到其中所採納之定價基準與相關合約所載者一致。吾等進一步將銷售發票所列之銅價與自彭博(一家全球知名的金融數據、分析及新聞服務提供商)取得之倫敦金屬交易所現金結算價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兩者一致。吾等亦已審閱各銷售發票中可自銅價扣除之年度加工及精煉費。吾等獲提供並審閱了CRU集團(一家採礦、金屬及化肥行業市場分析、價格評估、諮詢及會展的獨立全球領導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刊發之《銅精礦市場展望報告》，吾等注意到，各銷售發票中可自銅價扣除之年度加工及精煉費與上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報告所載之年度基準加工及精煉費等同。

經考慮(i)吾等已審閱的有關銷售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的個別合約項下交易總量佔Las Bambas項目相關年度產量的逾50%；及(ii)審閱期間涵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吾等認為所審閱樣本就吾等評估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審閱之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收取之銅精礦定價基準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一致，該等基準乃根據合營公司根據相應背對背合約向 貴集團收取之定價基準釐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銷售發票所列之銅價與全球知名金融數據、分析及新聞服務提供商彭博所報者一致，且 貴集團允許五礦有色集團扣除之加工及精煉費符合基準，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吾等對 貴公司為確保遵守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交易條款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產生懷疑。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有效落實，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及符合定價政策。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貴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持續監察 **Las Bambas** 礦山生產表現及全球銅精礦及相關金屬市場的走勢，並對照適用銷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變動，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
- 貴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確保每批相關產品的定價均按照適用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 由於該等銷售協議為 貴公司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渠道，藉此評估 **Las Bambas** 礦山生產表現的變動、各項銷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已作出適當釐定。
-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年均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每年對有關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刊發 貴公司年度報告前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

吾等完成的工作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五礦有色集團訂立之詳細銷售協議須經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各方協定之加工及精煉費須持續每年經一名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之 貴公司行政人員批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相關批准記錄，並注意到詳細銷售協議項下之加工及精煉費已獲市場營銷及銷售部門適當背書，並獲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之營運總監批准。有關批准程序乃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執行。

此外，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所載定價原則在內之條款進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年度報告，並注意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贊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使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得以按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期內每年出售的銅精礦含銅的固定數量(而非固定金額)表示。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交付予五礦有色之銅精礦含銅的實際交易量；(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銅精礦含銅交易量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止年度銅精礦含銅交易量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噸)					
(千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銅精礦含銅					
交付予五礦有色之實際交易量	213	178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承購百分比 ⁽¹⁾	70.5%	55.1%	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277	277	277	224	224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64

附註：

- (1) 實際上，於特定年度實際交付予五礦有色集團的數量可能高於或低於相關年度所生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的**57.31%**。進一步說明載於下節。
- (2)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Las Bambas**項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銅精礦含銅的預期年產量而釐定。

6.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釐定的**Las Bambas**項目於各年銅精礦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b) 過量生產緩衝；及(c) **MMG SA**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之銅精礦含銅部分，即**Las Bambas**礦山所生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約**57.31%**。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預期產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一四年(即**Las Bambas**礦山開始商業生產之前)的銅精礦產量估計釐定。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按五年為一期採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上限為**277,000**噸銅精礦含銅。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獲得的資料，下一個五年期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為**224,000**噸銅精礦含銅。自**Las Bambas**礦山投產以來，貴集團已進行額外開發工作，預計年產量現已上升。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之歷史產量為二零二三年**302,033**噸、二零二四年**322,912**噸及二零二五年**410,834**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季度生產報告披露，**Las Bambas**礦山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生產**380,000**至**400,000**噸銅精礦含銅，而該目標正按計劃達成。於釐

定二零二七年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其有關Las Bambas產量的當前預期並採用最大計劃假定的400,000噸銅精礦含銅(該假定不應被視為二零二七年的正式產量指導)。五礦有色已承諾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購買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的57.31%。然而，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交付予五礦有色集團之銅精礦含銅的實際年交易量可能不等於銅精礦含銅年產量的57.31%。實際上，由於各種營運、物流及商業因素，於特定年度交付予五礦有色集團之實際數量或會高於或低於相關年度所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的57.31%。該等因素包括生產與付運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內陸運輸及船期安排受到限制、港口營運中斷、計劃與實際付運數量不同，以及於最終化驗及結算程序後對銅級別、水分含量及應付金屬進行後續調整。因此，儘管貴集團努力按照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安排之條款管理承購安排，特定年度仍可能出現差異。二零二三年錄得之差異較大，主要由於秘魯發生之重大社會動盪影響Las Bambas項目，導致不可抗力事件並對生產、物流及銷售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封路活動嚴重影響付運量，導致精礦運輸大幅延誤。隨著動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平息，先前延誤之付運逐步交付，導致二零二三年銷量增加以及產量與交付量之間存在差異。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含銅之估計產量上限約400,000噸，並乘以合約承購比例57.31%，相關年度各年貴集團交付予五礦有色集團之銅精礦含銅的預測交易量將為約230,000噸，因此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224,000噸將屬不足。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之實際產量約為246,000噸。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之預算產量約162,000噸。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產量與二零二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預算產量之總和，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之總產量將約為408,000噸，略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宣佈之Las Bambas項目預算產量。基於此，吾等認為達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Las Bambas項目預算產量之基準乃屬合理，惟需要設置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生產計劃將經計及(其中包括)地質、礦山設計、冶金及物流因素後不時更新。因此，實際產量或會偏離目前對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估計產量。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產量會按月及按年波動，具體取決於採礦活動水平、相關產品級別變化、選廠營運變動以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營運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在此基礎上，連同二零二三年的最高實際承購百分比(即70.5%)超過了承購百分比，吾等認為，在釐定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估計產量上限之上增加9%至15%之緩衝(與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九月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其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採納之5%至20%之緩衝相若)乃屬適當。

鑒於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二零二六年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含銅之估計產量上限，該上限與二零二六年該項目銅精礦含銅之實際及估計產量接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交付予五礦有色集團之銅精礦含銅之估計交易量，該估計交易量乃按乘以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之承購比例57.31%計算；及(ii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上述(ii)之上增加9%至15%之緩衝，吾等認為，達致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在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趙晶	股份	240,984	—	240,984	0.002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46,422,416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²	8,186,032,923	63.72%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²	8,186,032,923	63.72%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²	8,186,032,923	63.72%
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²	8,186,032,923	63.72%
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8,186,032,923	63.72%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46,422,416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五礦香港分別由中國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中國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8,186,032,92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張樹強先生為中國五礦總審計師及審計部總經理以及曾為中國五礦股份監事。曹亮先生為五礦有色總裁(總經理)兼董事及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岩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岳文軍先生為中國五礦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部長。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協議，具體任期為三年，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1.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為：

- 中國五礦總審計師及審計部總經理；及
- 中國五礦股份監事(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 曹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總裁(總經理)兼董事；及
- 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岩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3. 岳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部長。

雖然本集團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未決或面臨的具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以供納入及載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已同意刊發本通函，其中納入有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意見函件，並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出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
- (b)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24,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珞媛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e) 如本通函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mg.com/>)可供查閱：

- (a)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一段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銅精礦含銅數量分別為250,000噸及264,000噸，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